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8/Add.2  
3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决 定</u>	<u>页 次</u>
9/CMP.1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3
10/CMP.1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16
11/CMP.1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量贸易的模式、 规则 and 指南 .....	19

目 录(续)

<u>决 定</u>		<u>页 次</u>
12/CMP.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登记册系统的指 导意见 .....	23
13/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	25
14/CMP.1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模式 .....	42
15/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	59

## 第 9/CMP.1 号决定

###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第 11/CMP.1 号决定、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5/CMP.1 号决定、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9/CMP.1 号决定、第 20/CMP.1 号决定和第 22/CMP.1 号决定以及第 3/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根据第 16/CP.7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它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所载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3. 决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监督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量单位的核查；

4. 决定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第六条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定义、核算规则、模式和指南；

5. 决定 2000 年起开始的项目，如果符合下文附件所列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要求，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而排减量单位只能自 2008 年开始的碳汇增减量入计期起发放；

6.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作出了附件 B 所列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

7. 决定因下文附件所载的程序引起的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确定的具体规定承担；

8. 进一步决定将来对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任何修订应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审评最迟应在第一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内进行，审评应以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此后，进一步的审评应定期进行。对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第六条项目。

## 附 件

###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sup>1</sup>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  
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  
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减量”或“CER”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以  
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  
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  
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配量单位”或“AA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有关  
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  
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量单位”或“RM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有  
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  
或社区。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应对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行使领导  
权力。

---

<sup>1</sup> 除另有说明外，“条”在本附件中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C.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除其他外，监督下文 E 节所指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 ERU 的核证，并负责：

- (a)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 (b) 按照下文附录 A 所列的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 (c) 审评为认证下文附录 A 所列独立实体制订的标准和程序，应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这些标准和程序的建议；
- (d) 审评和修订为下文附录 B 所列基准和监测编写报告的指南和标准，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e) 编写第六条项目设计书，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应考虑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之附录 B，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f) 下文第 35 和 39 段所列审评程序；
- (g) 编写本附件所载之外的任何其他议事规则，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4.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十名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2</sup>的三名委员；
- (b) 不属于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列的三名委员；
-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三名委员；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委员。

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应由上文第 4 段所指各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选举任期两年的五名委员和五名候补委员，任期三年的五名委员和五名候补委员。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年选举任期两年的

---

<sup>2</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件中的“缔约方”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五名新委员和五名新候补委员。下文第 12 段所指任命应按一个任期计算。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继任委员和候补委员选出之前应继续留任。

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委员的任期不计算在内。

7.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每年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之间轮流产生。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上文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列标准的基础上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每名委员选举一名候补委员。提名委员候补人的集团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集团的候补委员候选人。

9.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会议应尽可能与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提供给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同样提供给候补委员。

1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应：

- (a) 以个人身份任职，在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或在有关技术和政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气候公约》惯例符合条件的其他缔约方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预算中支付；
- (b) 在第六条项目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财务利益；
- (c) 依照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责任，不透露因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而得知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委员和候补委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义务，并在该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 (d) 受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在任职前，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11.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以因某一委员包括候补委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等原因暂停该委员的资格，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委员资格。

12. 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一名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决定任命另一名委员或候补委员代替其填补剩余的任期。在此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考虑提名该委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吸收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特别应考虑到国家委任程序。

14. 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的至少三分之二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1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对表决弃权的委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公布所有决定的全文。所有决定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7. 英文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18. 除非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缔约方、所有《气候公约》认可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均可作为观察员列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会议。

19. 秘书处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服务。

#### D. 参与要求

20.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

- (a) 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指定的联络点；
- (b) 该缔约方有关核准第六条项目的国家指南和程序，包括对利害关系方评论的考虑，以及监测和核查。

21. 按照下文第 22 段的规定，如果符合下列资格要求，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得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 ERU：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计算和记录了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配量；

- (c)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估计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国家登记册;
- (e)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及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在该款之下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配量的补充信息,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配量作了任何增减,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就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

2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自其提交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配量的核算模式表明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配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符合上文第 21 款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认定该缔约方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就《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组报告中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并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23. 如被认为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列的资格要求,项目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通过第六条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核定为以其它模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根据此种核查,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发放适当数量的 ERU。



24. 如项目所在缔约方不符合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一第六条项目核定为以其它模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应通过下文 E 节规定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进行。但有关项目所在缔约方仅能在满足上文第 21 段(a)、(b)和(d)分段要求之时发放和转让 ERU。

25. 符合上文第 21 段要求的项目所在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选择使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6. 第六条第 4 款的规定除其它外应符合上文第 21 段的要求。

27. 秘书处应保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但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被中止资格的缔约方清单。

28. 第六条项目所在缔约方应按照下文附录 B 所载报告指南和第 13/CMP.1 号决定的要求，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29.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负责，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法律实体仅可在授权的缔约方当时有资格转让或获得 ERU 时这样做。

#### E.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是由一个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一个项目及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是否符合第六条和有关指南的要求。

31.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项目设计书，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

- (a) 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32.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书，但应遵守下文第 40 段所述的保密规定，并自公开项目设计书之日起 3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对项目设计书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信息。

33.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定：

- (a) 该项目是否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该项目是否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该项目是否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 (d) 项目参与方是否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确定的程序，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了关于项目活动环境影响、包括跨界影响的分析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影响重大，则是否已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要求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

34.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布其确定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所收到意见的摘要以及如何适当考虑到这些意见的报告。

35. 针对项目设计书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45 天之后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委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快完成复审，但不得晚于六个月或请求复审之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将其关于复审的决定及其理由告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其决定为最后决定。

36. 项目参与方根据监测计划，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关于业已实现的人为源排放减少或人为汇清除增加的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7.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在收到上文第 36 段所指报告之时，按照下文附录 B 确定项目参与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条件是这些减少或增加已按上文第 33 段进行了监测和计算。

38.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公布其根据上文第 37 段所作的确定，并说明理由。

39. 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15 天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成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

- (a) 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或在正式提出复审要求 30 天内决定其行动方针。如果认定要求有理，则应进行复审；
- (b) 在决定进行复审后 30 天内完成复审；
- (c) 告知项目参与方复审结果，并公布其决定及其理由。

40. 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项目所在缔约方可适用的国家法律有此要求者除外。用来确定人为

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为额外效果的信息、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33 段(d)分段所指用以佐证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41. 任何有关承诺期储备账户的规定或对按第十七条进行转让所作的其他限制均不适用于一缔约方转让按照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进行过核查的、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的 ERU。

42. 如果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审评，并发现某一独立实体不再符合附录 A 规定的认证标准，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认证。仅在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视听证的结果而言，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暂停或撤消认证。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一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作出暂停或撤消的决定，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此类决定应予公布。

43. 核证的项目不应受到对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影响，除非在上文第 33 或 37 段所指的确定中查明由该实体负责的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此类缺陷。如果评估发现由于上文第 33 或 37 段所指确定查明的缺陷而过多转让了 ERU，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独立实体应在上述评估 30 天内，取得等量的 AAU 和 ERU，并将其划入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持有量账户。

44.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决定暂停或撤消对核证的项目带来不利影响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45. 与上文第 44 段所指评估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担。

## 附录 A

###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 1. 独立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国内法律实体或国际组织)，并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一切涉及核查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量单位 (ERU)的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保险险种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指南；
  - (二) 与第六条项目的核查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第六条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方法；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质量保证程序，以及作出所有与核查有关的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提供：
  - (一) 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董事、资深干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归属、职责层次和自资深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组织表；
  - (三) 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独立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一切必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未结案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模式开展工作，这一模式尤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订有确保其业务活动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第六条项目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独立实体应：
      - 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第六条活动；
      - 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证明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证明如何恰当管理其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独立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程序、金融程序或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第六条项目参与方按照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 附录 B

### 制订基准的标准和监测

#### 一、制订基准的标准

1. 第六条项目的基准是，能合理反映在不开展拟议项目的情况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会发生的情况的一种设想。基准应包括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部门和源类别以及在项目界线内的人为汇清除量。
2. 基准的制订应符合下述要求：
  - (a) 在特定项目基础上制订和/或使用多项目排放因素；
  - (b) 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资料来源和关键因素等的选择方面应透明；
  - (c) 考虑到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或部门政策和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 (d) 标准的制订应使得无法因项目活动之外的活动水平下降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获得排减量单位(ERU)；
  - (e) 要考虑到不确定性并使用稳妥的假设。
3. 项目参与方应说明它们所作的基准选择的理由。

#### 二、监测

4. 作为项目设计书的一部分，项目参与方应纳入一项监测计划，其中规定：
  - (a) 收集与预测或测量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内温室气体发生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b) 收集与确定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基准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c) 查明所有与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外发生的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增加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减少有关的一切可能资料来源，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将其归档。项目界线应包括在项目参与方控制下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

- (d) 适当时按照项目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收集环境影响方面的信息并将其归档；
- (e) 监测进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第六条项目造成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以及任何泄漏效应的程序。泄漏指在项目界线外发生、可测量且可归因于第六条项目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的净差；
- (g) 记录上文(b)和(f)分段所指计算中涉及的每一步骤。

5. 任何为增进其信息的精确度和/或完整性而对监测计划提出的修改，应由项目参与方说明理由，并按照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第 37 段提交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予以确定。

6. 执行监测计划及对其适用的修订，是核查的一个先决条件。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 第 10/CMP.1 号决定

###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第 2/CMP.1 号、第 3/CMP.1 号、第 9/CMP.1 号、第 11/CMP.1 号、第 13/CMP.1 号、第 15/CMP.1 号、第 16/CMP.1 号、第 19/CMP.1 号、第 20/CMP.1 号和第 22/CMP.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为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称“联合执行”)所作的筹备工作，

表示感谢各缔约方为筹备活动的筹资活动捐款，

意识到如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中提到的《公约》研讨会报告所述，各缔约方为编写联合执行项目已着手准备，包括基准线制订和监测的报告指南及标准以及项目设计文件的工作，<sup>1</sup>

意识到需要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开展2006-2007两年期计划的全部活动，

1. 决定建立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制订和执行包括以下任务的工作方案：
  - (a) 酌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尽速制订议事规则，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通过前可临时适用；
  - (b) 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所附《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附件 A，并酌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制订的经营实体认证程序，优先拟订独立实体的认证标准和程序；
  - (c)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附件 A 所载独立实体认证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

---

<sup>1</sup> FCCC/CP/2004/10，第 94 段。



- (d)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第 3(e)段，拟订并商定联合执行项目文件，但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通过联合执行项目文件之前临时适用；
  - (e) 尽速拟订联合执行项目设计文件用户指南，拟订时酌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编制的指南；
  - (f) 尽速拟订《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附件 B 的指导意见，酌情包括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述小规模项目的规定；
  - (g) 尽速编制管理计划，包括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计划，并定期加以审查，编制时酌情借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该领域的经验；
  - (h) 制订收费规定，用以负担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行政开支；
3. 还决定：
- (a) 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定经营实体可以临时充当第六条所述核准的独立实体，直至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批准其认证程序为止；
  - (b) 按照已批准的认证程序申请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可继续临时充当核准的独立实体，直至最后认证决定作出为止；
  - (c) 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任何确定及有关活动，在独立实体认证确认后才可生效。
4. 还决定：
-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基准线和监测方法学，包括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方法学，可由联合执行的项目参与方酌情适用；
  -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文件的有关部分，以及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项设计文件，可由联合执行的项目参与方酌情适用；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与以下机构合作：
-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委员会，特别是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第 27 段所述缔约方清单方面；

- (a)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六条指定联络中心；
- (b)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第 18 段所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通过为此举行的问答会形式进行合作；

6. 敦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2006年迅速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自愿缴款，以支付2006—2007两年期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行政费用，所需资金没有列入2006—2007两年期《公约》方案预算。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9次全体会议

## 第 11/CMP.1 号决定

###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量贸易的模式、规则和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5/CMP.1 号决定、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9/CMP.1 号决定、第 20/CMP.1 号决定和第 22/CMP.1 号决定及第 3/CP.7 和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依照 18/CP.7 号决定和酌情依照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贸易。

## 附 件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排放量贸易的 模式、规则和指南<sup>1</sup>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sup>2</sup>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减量”或“CER”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和该条规定的要求以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配量单位”或“AAU”是指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量单位”或“RMU”是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3</sup>，如果符合下列要求，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取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 ERU、CER、AAU 或 RMU：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已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计算和记录了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配量；
  - (c) 已经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及由此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用于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sup>1</sup>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载有有关本附件的执行规定和程序。

<sup>2</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件中的“条”一律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某条。

<sup>3</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件中的“缔约方”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d)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及依该款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国家登记册；
  - (e)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编制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及其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提交有关配量的补充信息，并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增加或减少配量，包括依据第 7 条第 4 款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计算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涉活动的配量。
3.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报告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量的核算模式表明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配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符合上文第 2 段所指资格要求，除非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暂停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4. 秘书处应当建立一份公众可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缔约方和被暂停资格缔约方的名单。
5. 国家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应当由所涉缔约方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负责进行。缔约方根据第十七条授权法律实体转让和/或获取的缔约方仍然应当负责履行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这种参与符合本附件。该缔约方应当保持这类实体的最新名单，提供给秘书处，并通过国家登记册予以公开。在授权缔约国不符合资格要求或其资格被暂停的时期，有关法律实体不得按照第十七条进行转让和获取。

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登记册上保持承诺期储备量，数量不应低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计算该缔约方配量的 90%，或者低于该缔约方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5 倍的 100%，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7. 承诺期储备量应当包括未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予以取消的有关承诺期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8.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配量和直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之前，缔约国不应作出使上述持有量低于承诺期储备量必要水平的转让。

9. 如果根据上文第 6 段所作计算或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注销将承诺期储备量提得高于该缔约国在相关承诺期间有效和没有取消的排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持有量，则秘书处应通知该国，并于通知起 30 日内将数量降至规定的水平。

10. 有关承诺期储备量的任何规定或第十七条对转让所加其他限制不应当适用于一缔约国将已经由监督委员会按照第六条核准程序予以核准的发放 ERU 转入国家登记册。

11. 秘书处应履行要求其履行的职责。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 第 12/CMP.1 号决定

###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 登记册系统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5/CP.7 号、第 16/CP.7 号、第 17/CP.7 号、第 18/CP.7 号、第 19/CP.7  
号、第 24/CP.8 号、第 19/CP.9 号和第 16/CP.10 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作为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国际交易日志开发方面取得的长足进  
展，

注意到国际交易日志对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  
的机制十分关键，

注意到如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年度报告(2005)所指出的，登记册系统与国际交  
易日志联接的初始化测试计划 2006 年 10 月 31 日开始，

1. 注意到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年度报告(2005)(FCCC/KP/CMP/2005/5)；
2. 通过第 24/CP.8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下各登记册之间数据交换  
技术标准的一般设计要求；
3. 核准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登记册系统有关问题，包括国  
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作用和职能的第 16/CP.10 号决定；
4.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于 2006 年实施国际交易日志，以使各登记册系统得  
以于 2007 年 4 月与国际交易日志成功联接；
5.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为执行第 16/CP.10 号所述任务，并根据该决定促进  
各登记册系统管理人之间合作和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专  
家的参与，计划于 2006 年 3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
6.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以上第 5 段所述会议上充分地说明国际交易日志  
的实施情况和时间表，以确保透明度，便于其他登记册的规划和第 16/CP.10 号决  
定第 6 段和第 7 段的落实；
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登记册系统可以利用后，促进互动联系，包括与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的互动联系，展示国际交易日  
志与其他登记册系统的运行，确保国际交易日志的运行完全符合有关决定和国际交

易日志的规范，并将展示情况列入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8. 表示赞赏各缔约方对《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此项工作的捐款；

9.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年5月)前尽早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为国际交易日志的开发和运行而需要对《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进一步捐款，并提供这些资金需要的详情；

10. 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年5月)报告实施国际交易日志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登记册系统的测试和启动的内容和时间；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未来届会上审议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年度报告，以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登记册系统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9次全体会议



## 第 13/CMP.1 号决定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

忆及第 19/CP.7 号决定，

意识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第 11/CMP.1 号决定、第 15/CMP.1 号决定、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9/CMP.1 号决定、第 20/CMP.1 号决定和第 22/CMP.1 号决定以及第 24/CP.7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量的核算模式；

2. 决定：作出了附件 B 规定的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6 段所指的报告。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配量应记录到本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指的用以对排放量和配量进行汇编和核算的数据库中，并应在整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3. 决定作出了附件 B 规定的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立即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指的报告；

4. 请秘书处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开始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5. 请秘书处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2 段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和每个有关缔约方。

## 附 件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量的核算模式<sup>1</sup>

#### 一、方 式

##### A. 定 义

1. “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按照本核算模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配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核证的排减量”或“CER”是按照第十二条和该条之下的要求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3. “配量单位”或“AAU”是按照本核算模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配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4. “清除量单位”或“RMU”是按照本核算模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配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

5.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每个附件一所列的承担《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sup>2</sup>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即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应等于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累计数的百分比乘以 5，同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

<sup>1</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模式中提到的“条”一律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某条。

<sup>2</sup> 以下称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基准年应是 1990 年，但两类缔约方可以例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选择了 1990 年以外的一个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择 1995 年作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
- (b)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第 5 类之下的所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基准年或基准期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排放量内计入该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土地利用的变化产生的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 (c) 按照第四条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了协定的缔约方应使用该协定为每一方规定的排放水平，而不使用附件 B 为其规定的百分比。

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其承诺期的配量提供便利，并应证明有能力核算其排放量和配量。为此，每个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各包含下文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的信息。

7. 上文第 6 段所指报告的第一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或基准期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清单的编制应遵守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b) 根据第三条第 8 款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选定的基准年；
- (c) 根据第四条缔结的协议，即缔约方就与其他缔约方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的协议；
- (d) 根据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而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其配量所作的计算。

8. 上文第 6 段所指报告的第二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按照第 11/CMP.1 号决定为确定承诺期储备所作的计算；
- (b)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列出为用于核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而采用的树冠覆盖率、土地面积和树高的单一最小数值，并证明这些数值符合历来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报告的情况，如有出入，则应说明为何以及如何选定了这些数值；
- (c)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列出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活动，并且说明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将如何确定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土地面积；
- (d)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说明它打算每年核算一次，还是针对整个承诺期核算一次；
- (e) 对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予以报告的国家体系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加以说明；
- (f) 对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予以报告的国家登记册加以说明。

### C. 记录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

9. 在进行了第八条之下的初始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计算配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每个缔约方的配量应记录在下文第 50 段所述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配量的数据库。

10. 一旦记录到下文第 50 段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应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D. 为核算履约评估而增减按照第三条  
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

11.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内履约情况所作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第 10、第 12 和第 13 款将下列各项加到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中：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获取的 ERU；
- (b) 缔约方获取的 CER 净额，如果它按照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获取的 CER 多于它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 CER；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 AAU；
- (d)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 RMU；
- (e)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发放的 RMU，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清除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经过核算，并且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已得到解决；
- (f) 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15 段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 ERU、CER 和/或 AAU。

12.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内履约情况所作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 和第 11 款将下列各项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中减去：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转让的 ERU；
- (b)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 AAU；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 RMU；
- (d)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注销的 ERU、CER、AAU 和/或 RMU，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并且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经过核算；

- (e)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上一个承诺期内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 缔约方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注销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 (f) 缔约方注销的其他 ERU、CER、AAU 和/或 RMU。

#### E. 评估履约情况的依据

13. 为了证明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留存 ERU、CER、AAU 和/或 RMU。

1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情况, 所依据的应是将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的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数量与其在该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所作的比较, 此种累计数应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 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 考虑到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并且记录在下文第 50 段所指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

#### F. 结 转

15.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如果下文第 62 段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显示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数量至少等于其在该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且排放源是《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排放源, 则该缔约方可把下列数额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 (a)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不是从 RMU 转换而来、没有在该承诺期被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 ERU, 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配量的 2.5%;
- (b)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为该承诺期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 CER, 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配量的 2.5%;
- (c)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为该承诺期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 AAU。

16. RMU 不能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

## 二、登记册要求

### A. 国家登记册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ERU、CER 和 AAU 的结转。

18.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组织作为保管本国国家登记册的管理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以自愿在一个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但这个国家登记册仍需相互保持独立。

19. 国家登记册的形式应当是一个标准的电子数据库，除其他外，它应包含与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ERU、CER 和 AAU 的结转有关的共同数据要素。国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旨在确保在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国际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

20. 每个 ERU、CER、AAU 和 RMU 在任何特定时间只能计入一个登记册的一个账户。

21.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有下列账户：

- (a) 缔约方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b) 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每个法律实体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c)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上文第 12 段(d)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d)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段(e)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一个注销账户；
- (e)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段(f)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f) 每个承诺期的一个留存账户。

22. 国家登记册中的每个账户应有一个独有的账号，账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表示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的所属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b) 独有的账号：相对于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所属缔约方而言该账户独有的账号。

#### B. ERU、AAU 和 RMU 的发放

2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该承诺期的任何交易进行之前，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并按照上文第 5 至第 12 段计算和记录的配量等量的 AAU。

24. 每个 AAU 应设定一个独有序号，序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 AAU 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 AAU 的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个单位是 AAU；
  - (d)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 AAU 独有的编号。

2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相等的 RMU。这一净清除量须已经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虑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在承诺期开始之前，每个缔约方应针对每一选定的活动每年发放或针对整个承诺期发放此种 RMU。缔约方的决定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26. 如果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查明存在着与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的计算有关的履行问题，或所作调整超过了根据第 22/CP.7 号决定确定的最低数值，则在该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该缔约方不得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每一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每一活动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有关的 RMU。

27. 每个 RMU 应设定一个独有序号，序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 RMU 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 RMU 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一单位是 RMU；
- (d) 活动：发放 RMU 所涉活动的类型；
- (e)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 RMU 独有的编号。

28.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在该承诺期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发放到其登记册中的 RMU 总量不超过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29. 在进行交易之前，每个缔约方应将该缔约方原先发放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 AAU 或 RMU 转换成 ERU 并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中。一个 AAU 或一个 RMU 转换成一个 ERU 的办法是：在序号中加上项目识别码并改变序号中的类型标记，以此来表示是 ERU。AAU 或 RMU 序号中的其他要素保持不变。项目识别码应标明是按照第六条实施的并对其发放 ERU 的特定项目，应使用对原缔约方而言该项目独有的号码，包括显示有关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是否经过按照第六条建立的监督委员会的核实。

### C. 转让、获取、注销、留存和结转

30. 可以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第 11/CMP.1 号决定和第 16/CMP.1 号决定在各登记册之间转让 ERU、CER、AAU 和 RMU，也可在登记册内部转让。

3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其在第一个承诺期从造林和再造林中获取的 CER 净额不超过第 16/CMP.1 号决定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32.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注销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相等的 ERU、CER、AAU 和 RMU，具体做法是把这些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适当的注销账户。按照上文第 12 段(d)分段，上述净排放量须已经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虑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有关的任

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每个缔约方应针对同一时期的它为其发放了 RMU 的每一活动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3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2 段(f)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使之不能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一个注销账户。法律实体在得到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也可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一个注销账户。

3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在该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或 RMU，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国家登记册的该承诺期的留存账户。

35. 转入某一承诺期的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的 ERU、CER、AAU 和 RMU 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转入注销账户的 ERU、CER、AAU 和 RMU 不得用于证明一缔约方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3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5 段将其在登记册中所持有的尚未注销或留存的某一承诺期的 ERU、CER 和/或 AAU 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依此结转的每个 ERU、CER 和/或 AAU 应保留原序号并且在下一个承诺期有效。缔约方在登记册中持有的未依此结转的前一个承诺期的 ERU、CER、AAU 和 RMU，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应按照上文第 12 段(f)分段注销。

37. 如果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某个承诺期没有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该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2 段(e)分段将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计算出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数量转入有关的注销账户。

#### D. 交易程序

38.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国际交易日志，以核查包括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在各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ERU、CER 和 AAU 的结转在内的各项交易的有效性。

3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 AAU 或 RMU 放入登记册内的一个指定账户，即为启动 AAU 或 RMU 的发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由此提出的要求以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

有关规定将 CER 放入暂存账户，即为启动 CER 的发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其中某一账户内的指定 AAU 或 RMU 转换成 ERU，即为启动 ERU 的发放。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发放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记录到指定账户，并且在涉及 ERU 时，如果指定的 AAU 或 RMU 从账户转出，则发放即告完成。

4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指定的 ERU、CER、AAU 或 RMU 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 ERU、CER、AAU 或 RMU 的转让，包括向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的转账。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将指定的 CER 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 CER 的转让。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转让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 ERU、CER、AAU 或 RMU 从出让账户转出并记录到获取账户，则转让即告完成。

41. ERU、CER、AAU 或 RMU 的任何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一经启动，在这种交易完成之前：

- (a)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设置一个独有的交易编号，其中包含：提议的交易所涉及的承诺期；启动转让的缔约方的识别标记(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相对于该承诺期和启动缔约方而言此次交易独有的编号；
- (b)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将一份提议的交易的记录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国家登记册的转让，则也将该记录发送给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记录应包括：交易编号；交易类型(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并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所列类别进一步划分)；有关 ERU、CER、AAU 或 RMU 的序号；以及有关账号。

42. 收到记录后，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化核对，以确保下列各项没有任何出入：

- (a) 在所有交易上：原先留存或注销的单位；存在于两个以上登记册中的单位；原先发现的出入尚未得到解决的单位；结转不当的单位；发放不当的单位，包括违反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的限制的单位；参加交易的法律实体的授权；
- (b) 在登记册之间的转让上：参加交易的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此种机制；是否侵害出让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

- (c) 如果涉及从第十二条下的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项目获取 ERU：是否违反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的限制；
- (d) 如果涉及 ERU 的留存：有关缔约方是否有资格使用 ERU 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43. 自动核对完成后，交易日志应将自动核对结果通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如果涉及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

- (a) 如果交易日志通知说存在着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终止交易并将终止交易一事通知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交易日志应将一份出入记录转发给秘书处，由它作为按照第八条对有关缔约方的审评过程的一部分予以审议；
- (b) 如果启动交易的登记册未能终止交易，则在问题得到纠正和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以前，交易所涉及的 ERU、CER、AAU 和 RMU 不得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与某一缔约方的交易有关的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该缔约方应在 30 天以内采取必要的更正行动；
- (c) 如果交易日志未通知说存在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和向另一登记册转让情况下的获取缔约方登记册应完成交易或终止交易，并将记录和一份关于交易完成或交易终止的通知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启动转让的登记册和获取缔约方登记册还应相互发送各自的记录和通知；
- (d) 交易日志应记录并公布所有交易记录以及每项交易完成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利进行自动化核对和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 E.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

44.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公布非机密性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查看这种信息。

45. 上文第 44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该登记册中的每一个账号的下列最新信息：

- (a) 账户名称：账户持有人；
- (b) 账户类型：账户的类型(持有、注销或留存)；

- (c) 承诺期：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所涉的承诺期；
- (d) 代表识别符号：账户持有人的代表，采用缔约方的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里独有的编号；
- (e)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账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46. 上文第 44 段所述信息应包括关于第六条项目的下列信息(缔约方应针对其中每个项目发放了 ERU)：

- (a) 项目名称：项目的一个独有的名称；
- (b) 项目地点：项目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ERU 的发放年份：因实施第六条项目而发放 ERU 的年份；
- (d) 报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可公开获得的文件的可下载的电子版本，包括项目建议、监测、核查以及 ERU 的发放等方面的文件，相关之处须遵守第 9/CMP.1 号决定中的保密规定。

47. 上文第 44 段所指信息应包括按照序号分列的关于每个日历年(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国家登记册持有量和交易的下列信息：

- (a) 年初每个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确定的配量而发放的 AAU 的总量；
- (c) 根据第六条项目发放的 ERU 总量；
- (d) 从其他登记册获取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以及出让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e)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 RMU 的总量；
- (f) 转入其他登记册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以及获取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g)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h)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i) 注销的其他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j) 留存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k)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l) 每个账户中 ERU、CER、AAU 和 RMU 的目前持有量。

48. 上文第 44 段所述信息应包括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 ERU、CER、AAU 和 RMU 的法律实体的名单。

### 三、排放量清单和配量的汇编与核算

#### A.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的报告

4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标准电子格式向秘书处报告并向公众提供下列信息。这些信息应仅包括对所指的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 RMU：

- (a) 本日历年直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结束时的上文第 47 段(a)至(j)分段所列各类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b) 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和序号；
- (c) 该缔约方请求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的 ERU、CER 和 AAU 的总量和序号。

#### B. 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50. 为了对遵守情况的评估进行核算，秘书处应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建立一个数据库，对排放量和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以及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的增加或减少进行汇编和核算。建立这一数据库的目的是协助评估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情况。

51. 数据库应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单独维持一份记录。关于 ERU、CER、AAU 和 RMU 的信息应仅包含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单位，并且每一类单位应分别记录。

52.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配量；

- (b) 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由于按照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森林管理活动而允许发放的 RMU 的总量，以及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对因进行第十二条所指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可获取的 CER 净额的限制。

53.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和第 11/CMP.1 号决定转让和/或获取 ERU、CER、AAU 和 RMU，是否有资格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用 CER 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54.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与排放量的估算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承诺期每年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清单估计数之差；
- (c) 承诺期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计为到当时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文(a)和(b)分段中的数值之和。

55.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其第三条第 3 款下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而产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的核算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对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是否导致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或净清除进行的计算；
- (b)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每年予以核算的活动，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c)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在整个承诺期予以核算的活动，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d)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估计数之差；

- (e)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计算的整个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总额，计为到目前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文(b)、(c)和(d)分段所指数值之和。

56. 如果缔约方提交承诺期内某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在接受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的前提下，秘书处应对数据库所载的信息作出适当修改，包括在相关之处取消原先的调整。

57. 秘书处应按照第 11/CMP.1 号决定记录并订正对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求的承诺期储备水平。

58.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在数据库中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和到目前为止的承诺期里的交易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ERU、CER、AAU 和 RMU 的转让总量；
- (b) ERU、CER、AAU 和 RMU 的获取总量；
- (c) 因第十二条所指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获取的 CER 净额；
- (d)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 RMU 发放总量；
- (e) 根据第六条项目的 ERU 发放总量；
- (f) 上一承诺期结转而来的 ERU、CER 和 AAU 总量；
- (g)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注销总量；
- (h)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i) 注销的其他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j) 留存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5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并且在按照第八条对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49 段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配量增加的总量或减少的总量；
- (b) 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60. 一旦按照第八条对承诺期上一年的年度清单完成了审评并且解决了任何有关的履行问题，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C. 汇编和核算报告

61. 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62. 在承诺期和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并说明：

- (a) 按照上文第 60 段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上文第 59 段(b)分段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c) 相关情况下，可结转到下一承诺期的登记册中的 ERU、CER 和 AAU 的数量；
- (d) 相关情况下，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超过承诺期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多少(以吨数表示)。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 第 14/CMP.1 号决定

###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sup>1</su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以及第 11/CP.7、16/CP.7、17/CP.7、18/CP.7、19/CP.7、19/CP.9 号决定和第 13/CP.10 号决定，  
意识到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确立的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下提交信息的时间框架，

审议了第 17/CP.10 号决定，

1. 通过用于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E 节第 11 段(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报告规则；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根据第 16/CP.10 号决定第 6 段(j)分段制订的格式，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E 节第 12 至 16 段所要求的信息。

3. 决定，如《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第 5 段(b)分段，为反映履约委员会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作更正而进行纠正型交易，为避免双重计算，应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纠正型交易进行审查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的信息作适当的修正。

4. 决定，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清单审评所涉机密信息处理的业务守则<sup>2</sup>也用于审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配量信息。

---

<sup>1</sup> 排减单位、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在内的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以及清除量单位。

<sup>2</sup> 由第 12/CP.9 号、第 24/CMP.1 号和第 25/CMP.1 号决定通过。

## 附 件

###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sup>1</sup>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

#### 一、一般报告方法说明

1. 标准电子格式是《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提交信息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旨在便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以及便利审评《京都议定书》单位。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以电子途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电子格式。非量化性质的相关信息应分开提交。除另有注明外,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上一个日历年(基于世界时)的信息。此种年度称为“所报告年度”。(例如,2010 年提交的标准电子格式,“所报告年度”就是 2009 日历年。)

3. 对每个承诺期,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该缔约方初次转让或获取《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日历年之后的那一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此外,在清洁发展机制及时启动的前提下,缔约国报告此种信息所涉的第一个日历年还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给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登记册账户的任何 CER。其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直到此承诺期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sup>2</sup>

4.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同时进行两个或更多承诺期的交易,则该缔约方应为每个承诺期分别提交完整的报告。每个报告只应载有在此承诺期中有效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sup>3</sup>

5. 标准电子格式共有 6 个表格。所有数值在表格中应记录为正整数。负值不应列入。

6. 根据《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并非所有单位类型都与每个账户或交易类型相关。表格中的阴影部分意味着,信息或交易不适用于该特定的单位类型。

---

<sup>1</sup> 配量单位(AAU)、排减单位(ERU)、清除量单位(RMU)、核证的排减量(CER),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以及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

<sup>2</sup>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所报告年度很可能是 2007-2015 年。这些年份在标准电子格式中是示意性的,应由附件一缔约方酌情修改。

<sup>3</sup> 表 3 除外,此表要求报告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的 tCER 和 ICER 信息。

7. 全部表格都应完整填报，如果上一年未进行特定类型单位的交易，缔约方应在表格内填“无”(NO)，即“未发生”。

8. 为便于阅读，标准电子格式提及具体的账户和交易类型时，采用描述性的标题。下文的相关表格提供了关于这些描述性标题的解释，以及可参考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 二、各个表格的说明

### A.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账户类型的 《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9.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1 中提供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时国家登记册中每个账户类型依照单位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信息。

1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的下列段落具体说明的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按单位类型列出：

- (a)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第 21 段(a)分段)；
- (b) “实体持有量账户”(第 21 段(b)分段)；
- (c)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用于注销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活动排放而需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21 段(c)分段)；
- (d) “不履约注销账户”，用于在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国未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后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21 段(d)分段)；
- (e) “其他注销账户”，用于其他注销(第 21 段(e)分段)。缔约方不得在其中填入数据交换标准确定的登记册强制注销账户中的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 (f) “留存账户”(第 21 段(f)分段)。

11. 此外，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中下列段落具体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按类型列出：

- (a) “tCER 过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以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 tCER(第 43 段)；

- (b) “ICER 到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以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 ICER(第 47 段(a)分段)；<sup>4</sup>
- (c) “ICER 替换存量逆转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出现汇清除量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第 47 段(b)分段)；
- (d) “未提交核证报告的 ICER 替换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未提交核查报告时替换 ICER(第 47 段(c)分段)。

### B. 表 2(a). 年度内部交易

12.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2(a)中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的信息，如下文所述(见下文第 42 段)。

13. 在关于第六条的部分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的下列段落，报告与《京都议定书》下的联合执行项目相关的信息：

- (a) 关于“缔约方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一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 AAU 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应报告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9 段换算的 RMU 的相应数量。
- (b) 关于“独立核查的项目(也称作“第二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通过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程序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

<sup>4</sup> 登记册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采用另外的账户类型，以区分不同的替换原因并便于跟踪 ICER。

-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 AAU 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应报告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换算的 RMU 的相应数量。

14. 在“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部分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并按照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c)和(d)分段对活动的选择，报告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信息，按活动分列：

- (a) 关于产生净清除量的活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5 段发放的 RMU 总量；
- (b) 关于产生净排放量的任何活动，每个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注销的 AAU、ERU、RMU 和/或 CER 的总量。缔约方不应就同一项活动既在“增量”栏又在“减量”栏内报告某一数值。

15. 在“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部分，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以下段落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信息：<sup>5</sup>

- (a) “替换过期的 tCER”——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总量(第 44 段)；
- (b) “替换过期的 ICER”——由于过期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RMU 总量(第 47 段(a)分段)；
- (c)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由于存量逆转而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b)分段)；
- (d)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c)分段)。

---

<sup>5</sup> 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补充信息在表 3 中报告。

16. 在“其他注销”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类型报告出于其他原因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缔约方不得在其中填入数据交换标准确定的登记册强制注销账户中的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1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计算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并填入“小计”栏。

18. 关于“留存”栏，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将转入留存账户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填在“留存”栏中。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 (a) 主体部分。

### C. 表 2 (b). 年度外部交易

19. 在表 2(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外部交易(涉及另一个登记册)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的信息(见下文第 42 段)。

2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每个有关登记册(缔约方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列入单独一行，此种有关登记册是指上一年度转让、获取或过转《京都议定书》单位所涉的登记册。

(a) 每个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按类型报告从一个登记册获取或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过转的所有《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b) 每个缔约方应在同一行的“减量”栏内按类型报告转入此登记册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相加，并将相应数字填入“小计”栏。

22. 如果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转让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的 ERU，该缔约方应在“补充信息”格中注明这些 ERU 的总量。(注意，这个数量也应填入表 2(b)的主体部分。)

### D. 表 2 (c). 总计年度交易

23.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将表 2 (a)和表 2 (b)的小计相加，并将相应数字填入表 2(c)“总计”栏。

E. 表 3. 过期、注销和替换

24. 在表 3 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报告过期、注销和替换 tCER 和 ICER 的信息。缔约方应列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见下文第 42 段)。

2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所报告年度内在上一个承诺期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 (b) “替换过期的 tCER”——依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数量;
- (c)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在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 (d)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在缔约方和实体全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并随后依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转到强制注销账户的 tCER 的数量。

2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所报告年度内在以前承诺期留存账户 I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
- (b) “替换过期的 ICER”——依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8 段,由于过期转入“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 和/或 RMU 数量。缔约方应报告转移以替换将在目前或未来的承诺期内过期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 (c)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在缔约方和实体所有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本应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 (d)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在缔约方的实体所有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并随后依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转到强制注销账户的 ICER 的数量;



- (e) “由于存量逆转而应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项目活动清除量逆转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要求需替换的 ICER 数量；
- (f)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依照第 5/CR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转入“存量逆转 ICER 替换账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 (g)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应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未提交核证报告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的要求应替换的 ICER 数量；
- (h)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如果缔约方收到关于未提交项目核证报告的通知，依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转入“不提交核证报告 ICER 替换账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27. 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相加，并将相应数目填入“总计”栏。

F. 表 4. 所报告年度截止时每个账户类型的  
《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8.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4 中列入截至所报告年度 12 月 31 日国家登记册中按单位类型列出的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9. 缔约方应参考表 1 的账户类型说明。

G. 表 5 (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30. 在表 5 (a)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报告所报告年度和以往报告年度的累计信息，以便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记录承诺期的信息。

3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起始值”下报告：

- (a)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发放”——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在第三条第 7 和 8 款配量基础上发放的 AAU 总量；

- (b) “不履约注销”——相关情况下，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7 段，并且由于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方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上一个承诺期中的承诺，缔约方酌情注销的按照类型分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sup>6</sup>
- (c) “结转”——相关情况下，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从上一个承诺期酌情结转的 AAU、ERU、和/或 CER 数量。<sup>7</sup>

32. 在“年度交易”部分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所报告年度和承诺期以往报告年度交易的信息概要：

- (a)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缔约方应从表 2 (c)中按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b) 对于其他所有年度，缔约方应报告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表 5 (a) 中填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c) 在“总计”中，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到当时为止全部交易的总数。

#### H. 表 5 (b). 替换情况概要

33. 在表 5 (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承诺期每一所报告年度替换 tCER 和 ICER 的相关信息概要。

34 在“上一个承诺期”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上一个承诺期转入“过期替换 tCER 账户”和/或“过期替换 ICER 账户”以替换目前承诺期中将过期的 tCER 或 ICER 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对于第一个承诺期，缔约方应在本行所有空格中填“NO (无)”。

35.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 (a) 在“替换要求”栏下，填报所报告年度留存中以及以往承诺期替换账户中过期的或该年度应替换的 tCER 和 ICER 总量；
- (b) 在“替换”栏下，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 或 ICER 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中报告的相同)

---

<sup>6</sup>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的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sup>7</sup>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36. 对于所报告年度以前的所有年份，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替换要求”和“替换”栏的信息。

37. 在“总计”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注意在承诺期结束时，“替换要求”栏 tCER 和 ICER 的总量，应与“替换”栏《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相同。)

#### I. 表 5 (c) 留存情况概要

38. 在表 5 (c)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留存的信息概要，以利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进行履约评估。

39.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留存”栏按类型报告该年为证明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留存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2 (a) “留存”栏报告的相同。)

40.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份，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信息。

41. 在“总计”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

#### J. 表 6. 备注：所报告年度进行的纠正型交易

42. 在表 6 (a)至(c)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所报告年度中与以往报告年度相关的任何纠正型交易，包括为按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第 5 段(b)分段为反映履约委员会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作更正而进行的交易。注意，此处所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包括在表 2 和表 3 所报告的年度交易之内，在表 6 (a)至(c)内是作为备注加以报告，以保证透明。缔约方应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 E 节第 8 段的要求附文说明这些交易。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账户类型的  
《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账 户 类 型	单 位 类 型					
	AAU	ERU	RMU	CER	CER	ICER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实体持有量账户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不履约注销账户						
其他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t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ICER 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总 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2 (a). 年度内部交易

交易类型	增 量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第六条发放和转换												
缔约方核查的项目												
独立核查的项目												
第三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发放或注销												
3.3 造林和再造林												
3.3 毁林												
3.4 森林管理												
3.4 耕地管理												
3.4 牧场管理												
3.4 植被重建												
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												
替换过期的tCER												
替换过期的ICER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												
其他注销												
小 计												

交易类型	其 他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留 存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2(b). 年度外部交易

	增 量						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转让和获取												
[ 登记册名称 ]												
[ 登记册名称 ]												
[ 登记册名称 ]												
[ 登记册名称 ]												
[ 登记册名称 ]												
小 计												

补 充 信 息

独立核查的 ERU												
-----------	--	--	--	--	--	--	--	--	--	--	--	--

表 2(c). 合计年度交易

总计(表 2(a)和 2(b)之和)												
--------------------	--	--	--	--	--	--	--	--	--	--	--	--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3. 过期、注销和替换

交易或事件类型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	l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lCER
<b>暂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b>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								
替换过期的 tCER								
在持有量账户过期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								
<b>长期核证的排减量(lCER)</b>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								
替换过期的 lCER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lCER								
由于存量逆转而应替换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应进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								
<b>总计</b>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4. 所报告年度结束时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账户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缔约方持有账户						
实体持有账户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不履约注销账户						
其他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t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 ICER 账户						
<b>总 计</b>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5(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增量						减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起始值												
根据第三条第7款和第三条第8款发放不履约注销结转												
小计												
年度交易	年度交易											
年度 0 (2007)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小计												
总计												

表 5 (b). 替换信息概要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过去承诺期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总计								

表 5 (c). 留存信息概要

年度	注 销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总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承诺期  
所报告年度

表6 (a). 备注：与增量和减量有关的纠正型交易

	增加						减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易												

表6 (b). 备注：与替换有关的纠正型交易

	替换要求		替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s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易								

表6 (c). 备注：与留存有关的纠正交易

	留存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易						

2005年11月30日

第2次全体会议

## 第 15/CMP.1 号决定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忆及各缔约方已经申明，第 16/CMP.1 号决定中的原则适用于处理该决定附件  
中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2/CP.7 号决定，

确认透明的报告方式对于便利《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工作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2. 决定，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  
下的审评需要，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提交《公约》规定的关于《议定书》对  
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  
息，但也可自愿在提交第 13/CMP.1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即开始报告上述  
信息；

3. 决定，就第 16/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21 段、第 17/CP.7 号决定所通  
过的指南第 31 段和第 18/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2 段分别规定的资格要求而  
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有下列情况，即为未能达到第七条第 1 款下的方法和报告  
要求：

- (a) 该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提交日期之后六周内仍没有提交《蒙  
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  
单，包括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以及通用报告表格；
- (b) 该缔约方没有包含关于某一源类别(定义载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  
员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  
(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  
构成该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该缔约  
方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  
所提交的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c) 在任何一年内，该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7%；
- (d) 承诺期内的任何时候，所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度按照以上(c)分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总和超过 20；
- (e) 在连续三年清单审评中计算了该缔约方任何关键源类别(定义载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等于或大于该缔约方附件 A 所列源气体排放量累计数 2%的调整数，除非该缔约方已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提请履约委员会促进分支机构为处理该问题提供援助，而且该分支机构正在提供援助。

4.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信息，联系第 5/CP.6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 1 小节第 4 段编拟一份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每次完成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补充信息的审评之后，均应编写该报告。

## 附 件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sup>1</sup>

#### 一、第七条第 1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的报告<sup>2</sup>

##### A. 适 用

1. 本指南的规定对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适用。

##### B. 一 般 要 求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为确保遵守第三条，在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并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以及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而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中，应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必要的补充信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清单。

##### C. 目 标

3.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1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

---

<sup>1</sup> 请注意,额外报告要求载于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 D.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4.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中说明为改进以前做过调整的方面的估计数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5.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按照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所提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第五条第2款的要求，应在年度<sup>3</sup>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关于第三条第3款所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以及关于可能按照第三条第4款选定的此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与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有关的估计数应明确区别于《京都议定书》附件A所列人为源排放量。在报告以上要求的信息时，附件一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以下第6至第9段所要求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按照第16/CMP.1号决定附件第16段选定数值的问题。

6. 提供关于根据第三条第3款开展的活动和可能根据第三条第4款选定的活动<sup>4</sup>的信息，应包括：

- (a) 关于如何联系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并在确认第16/CMP.1号决定所定原则前提下运用清单方法的信息；
- (b) 包含下列各项的地区边界的地理位置：
  - (一) 第三条第3款所指活动涉及的土地单位
  - (二) 根据第16/CMP.1号决定附件第8段规定，包含在第三条第4款所指选定活动土地范围内的、第三条第3款所指活动涉及的土地单位；以及
  - (三) 第三条第4款所指选定活动范围内的土地。

---

<sup>3</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确认，对于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编制年度清单，目前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做法并不一律要求收集年度数据。

<sup>4</sup> 选定的活动应是第16/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8段所指缔约方报告中指明的活动。

提供这项信息，是为了确保能够确定土地单位和土地面积。鼓励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第八条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决定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 (c) 用于确定造林、再造林和毁林核算面积的空间计量单位；
- (d) 关于根据以上第 6 段(b)分段在本年度和过去各个年度报告的所有地点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sup>5</sup> 既可以从承诺期开始，也可以从活动启动时间开始，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后一种情况，活动开始年份也应包括在内。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核算土地之后，以后连续各个承诺期均应继续报告；
- (e) 关于可能具有但未纳入核算的下列碳集合的信息：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或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能够证明这些未核算的集合不构成温室气体人为净排放源的可核查的信息。

7. 还应提供信息，<sup>6</sup> 说明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的有关活动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是否排除了下列因素产生的清除量：

- (a) 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
  - (b) 间接的氮沉降；以及
  - (c)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活动带来的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8.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报告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是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承诺期最后一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始进行的，并且是直接人为的；

---

<sup>5</sup> 这种信息的置信度应当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所确定的范围内。

<sup>6</sup> 这方面确认，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的附录意在排除本指南第 7(a)-7(c)段在第一个承诺期方面所述的各种效应。

- (b) 提供信息，说明伐木或对森林的影响发生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区别于毁林；
  - (c) 提供信息，说明 1990 年以来，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规定，在这些土地上造林和再造林之后因采伐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9. 对于第三条第 4 款所指的活动，<sup>7</sup> 报告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是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进行的，并且是人为的；
  - (b) 对于选择耕地管理和/或牧场管理和/或植被重建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说明根据以上第 6 段(b)分段所报告在所有地点开展的每一种选定的活动在承诺期各个年份和参照年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c)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活动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算入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
  - (d) 对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选择核算森林管理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温室气体人为汇清除量在多大程度上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要求冲抵了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碳汇减量。

E. 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sup>8</sup>

10. 被认为已达到参加各种机制之要求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均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sup>9</sup>和第 5/CMP.1 号决定，在指南的这一节中报告补充信息，首先是报告它转让或获取排减单位(ERU)、核证的排减量(CER)、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配量单位(AAU)和清除量单位(RMU)的第一个日历年中

---

<sup>7</sup> 见脚注 5。

<sup>8</sup> 这些用语的定义见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以及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

<sup>9</sup>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所有其他与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应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的信息。这种信息应该连同根据《公约》在下一年并一直到根据《议定书》第一次提交清单时为止应该提交的清单一起报告。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有关上一个日历年(按照世界时界定)的下列信息：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区别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a)、(e)和(f)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初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c)和(d)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初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初的 ERU、CER、t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初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b)分段中所指的所有账户类型中年初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发放的 AAU 的量值；
- (c) 按照第六条项目发放的 AAU 的量值和转为 ERU 的相应的 AAU 和 RMU 的量值；
- (d) 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和第六条项目发放并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监督下核实的 ERU 的量值和转为 ERU 的相应的 AAU 和 RMU 的量值
- (e) 从每一个转出方登记册获取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f)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 RMU 的量值；
- (g) 转入每一个获取方登记册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h) 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转让的 ERU 的量值；
- (i) 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注销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每项活动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j) 在履约委员会裁定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后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7 段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k) 根据第 1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注销的其他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l) 留存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m) 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的量值；
- (n) 留存账户和 I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的量值；
- (o) 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和 ICER 的量值；
- (p)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4 段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t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q)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8 段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r)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s)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t)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转入注销账户的 tCER 和 ICER 的量值；
- (u)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 ERU、CER 和 RMU 的量值；
- (v)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a)、(e)和(f)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终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c)和(d)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终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终的 ERU、CER、t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初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b)分段中所指的所有账户类型中年终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1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4 段报告交易日志中标明的任何差异<sup>10</sup>，具体表明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结束，如果交易没有结束，则应表明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交易数和序号以及量值。缔约方可以就没有结束这种交易提出说明。

1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报告其收到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该缔约方替换 ICER 的任何通知。

1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报告其收到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该缔约方替换 ICER 的任何通知。

1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6 段，报告任何关于交易日志中标明的未替换的记录，具体表明有关替换随后是否进行，在未予替换的情况下，具体表明有关 tCER 和 ICER 的序号和量值。缔约方应就未进行此种替换提出说明。

1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b)分段，表明该年底时国家登记册中不能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序号和量值。

1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了纠正造成差异的任何问题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这种行动的日期、为了防止出现差异而对国家登记册的任何修改和解决任何先前发现的与交易有关的履行问题的情况。

1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1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请求开放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b)分段所指国家登记册中关于现有账户的信息和前一个日历年的其他账户和交易的有关信息，这些信息证实根据上文第 11 段和第 12 段报告的补充信息。

2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就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的提交年，报告本指南中这一节叙述的关于核算该承诺期配量的补充信息，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中提到的额外承诺履行期到期时应提交的报告。

---

<sup>10</sup> 不包括任何关于未替换的记录，此种记录根据以下第 15 段另行报告。

#### F.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变化

2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体系中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30 至 31 段提交的信息。

#### G. 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2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的国家登记册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32 段提交的信息。

#### H. 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2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力求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的承诺，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24.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履行承诺方面，如何根据第 31/CMP.1 号决定第 11 段所指相关方法，重点落实下列行动：

- (a) 逐步减少或取消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存在的市场缺陷、财政鼓励办法、税费免除办法和补贴，同时考虑到为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因素而进行能源价格改革的需要；
- (b) 取消与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相关的补贴；
- (c) 合作进行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方面的技术开发，以及为此而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d) 在开发、推广和转让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使用技术方面和/或与矿物燃料有关、能够捕获并储存温室气体的技术方面进行合作，鼓励加以推广，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和未列入附件一的其他缔约方参加这方面的努力；

- (e) 帮助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的需要提高这些活动在环境方面的效率；
- (f) 协助高度依赖出口和矿物燃料消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行经济的多样化。

2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在早先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过以上第 23 段和第 24 段所述信息，则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与上次报告提供的信息相比所发生的变化。

26. 秘书处应每年汇编以上第 23 段至第 25 段所述补充信息。

## 二、第七条第 2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 A. 适用

27. 本指南的这些规定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适用。

### B. 一般要求

2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证明其遵守《议定书》之下承诺的必要的补充信息，标明《京都议定书》确定的义务的时间范围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C. 目标

29.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2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

D.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3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信息，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关于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系数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的说明；
- (d) 一份关于关键源确定程序和结果的说明，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一份关于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重新进行计算的过程的说明；
- (f) 一份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和既定质量目标的说明，以及关于依照国家体系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评工作及其结果的说明；
- (g) 一份关于清单正式审批程序的说明。

31.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能行使全部职能，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 E. 国家登记册

3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其国家登记册如何履行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职能<sup>11</sup>和达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要求。这种说明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该缔约方指定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人的称谓和联系信息；
- (b) 与该缔约方一起，以在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方式进行合作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名；
- (c) 关于国家登记册的数据库结构和能力的说明；
- (d) 关于国家登记册如何符合旨在确保准确性、透明度以及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高效率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的说明(第 19/CP.7 号决定，第 1 段)<sup>12</sup>
- (e)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了最大限度减少 ERU、CER、tCER、ICER、AAU 和/或 RMU 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tCER 和 ICER 的替换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和在发现有差异时为了结束交易和在未能结束交易的情况下纠正问题而采取步骤的说明；
- (f)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防止擅自篡改并防止操作员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关于如何不断更新这些措施的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以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提供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的清单；
- (h) 其国家登记册界面的互联网网址；
- (i) 关于为了维护、保持和恢复数据以确保数据储存的完整性和在系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恢复登记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 (j) 为了检测按照第 19/CP.7 号决定关于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规定采取的国家登记册的运作、程序和安全措施而已有或可能制定的任何测试程序的结果。

---

<sup>11</sup>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否则凡是与第七条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其他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sup>12</sup> 见第 24/CP.8 号决定。

#### F.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3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为何使用这些机制是对本国行动的补充，并说明为何本国行动因此而构成按照第 5/CP.6 号决定规定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做的努力的重要部分。

#### G.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3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规定的信息时，应具体说明，从促进可持续发展角度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执行和/或进一步拟定了哪些政策和措施，以及同其他这类缔约方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合作。这种报告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进一步审议政策和措施问题之后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第 13/CP.7 号决定)。

35. 关于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落实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任何有关决定，以限制或减少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排放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3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还应报告未在本指南下的其他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说明如何在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的前提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大力执行政策和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 H.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3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报告任何与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介绍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负责执行这种方案的法



定主管部门并说明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并说明本国法律之下处理不履约案件的程序；

- (b) 一份说明，介绍是否有任何规定(如关于执法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可据以公布关于这些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 (c) 一份说明，介绍是否有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可以协调有关参与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活动、包括协调参与法律实体的活动。

3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是否有任何本国立法安排和行政程序，以确保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活动在实施中也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I. 第十条之下的信息

3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履行第十条之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

4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已为推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而采取了哪些步骤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

#### J. 资 金

41.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履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应说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说明这些资金为什么是新的和额外的，以及该缔约方如何考虑到保证这些资金流动的充分和可预测性的必要。

42.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为负责资金机制运行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所提供的资金的信息。

43. 为按照第 10/CP.7 号决定设立的适应基金提供了资金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对该基金的出资情况。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情况时应考虑到按照第 10/CP.7 号决定第 6 段报告的信息。

### 三、语 文

44. 按照本指南报告的信息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英文译文，以便利按照第八条进行清单信息的年度审评。

### 四、更 新

45. 本指南应经协商一致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前提下酌情加以审查和修订。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 -- -- -- --